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2 月 6 日下午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伍 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32,1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77,783,8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4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3 人，代表股份 25,448,298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经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066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00%；反对 4,586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4.44%；弃权 57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黄锐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